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 8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，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由 210 万股调整为 196 万股，激励对象由 99 人调整为 92 人。除此之外，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，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。

二、关于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对公司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授予日的确定程序及结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——股权激励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之内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

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升公司整体业绩，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5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提案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佟爱琴 谢志镭 刘俐君

日期：2018 年 9 月 3 日